

國家過渡時期的 糧食問題

財政經濟出版社

國家過渡時期的 糧食問題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4年·北京

———— *版權所有* ————

國家過渡時期的糧食問題

定價4,000元

編輯者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編號: 0025

(54, 7. 京型, 32開, 60頁, 72千字)

1954年7月初版

印數[京] 1-35,000

編者的話

糧食是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資，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我國過渡時期中的一項重要政策。因此，如何正確地了解和處理糧食問題，就成為國家經濟工作中一個重要問題了。

爲了幫助讀者系統地了解和研究這一問題，我們從最近主要報刊中選輯了十四篇論著。這些論著除闡述了糧食問題在國家過渡時期中的重要性及如何貫徹國家對糧食實行統購統銷的政策外，並介紹了蘇聯在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的糧食收購和供應工作的經驗。

選入本書的一些文章，已由作者作了必要的補充和修改。

目次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一)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五)

*

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綫的一個組成部分	人民日報社論(九)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政治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二六)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經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三)
既要做好糧食收購工作又要達到農業增產的目的	人民日報社論(三七)
糧食工作當前的主要任務	人民日報社論(三四)
認真組織國家領導的農村初級糧食市場	人民日報社論(四〇)

實行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意義……………潘靜遠(四)

爭取糧食戰綫上的新勝利……………張鑒(六)

*

供銷合作社應大力做好生產資料供應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七)

做好計劃供應工作，貫徹國家糧食政策……………大公報社論(七)

*

做好農產品預購工作……………人民日報社論(八)

實行農產品預購合同制的意義……………大公報社論(八)

*

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的糧食收購和供應……………翟良超 孟振虎(九)

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的糧食收購工作……………趙基凱(一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

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保證人民生活 and 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糧食，穩定糧價，消滅糧食投機，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特根據共同綱領第二十八條「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的規定，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和計劃供應（簡稱統銷），並規定辦法如下：

一、生產糧食的農民應按國家規定的收購糧種、收購價格和計劃收購的分配數量將餘糧售給國家。農民在繳納公糧和計劃收購糧以外的餘糧，可以自由存儲和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國家糧食部門或合作社，或在國家設立的糧食市場進行交易，並可在農村間進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交易。

二、開始實行糧食計劃供應時，可先規定一些簡便易行的辦法，逐步研究改進，使之趨於完善：（甲）在城市，對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的人員，可通過其組織，進行供應；對一般市民，可發給購糧證，憑證購買，或暫憑戶口簿購買。（乙）在集鎮、經濟作物區、災區及一般農村，則應採取由上級政府頒發控制數字並由羣衆實行民主評議相結合的辦法，使真正的缺糧戶能夠買到所需要的糧食，而又能適當控制糧食的銷量，防止投機和囤積。（丙）對於熟食業、食品工業等所需糧食，旅店、火車、輪船等供應旅客膳食用糧，及其他工業用糧，應參照過去一定時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額給予供應，不許私自採購。

三、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控制數字，應根據國家及人民需要和農村糧食情況作適當的規定：（甲）大行政區控制數字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編製的全國控制數字規定。（乙）省、專、縣三級控制數字，由其上一級政府規定。（丙）區、鄉（村）兩級控制數字由縣人民政府規定。鄉（村）一級控制數字應向羣衆公開宣佈，並領導和組織羣衆進行民主評議。

計劃收購的糧食種類、規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擬定計劃草案報大行政區批准，轉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四、今年秋糧計劃收購的價格，基本上按照現行的收購牌價；計劃供應的

價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現行的零售牌價。現行收購牌價及零售牌價有畸高畸低而且顯著突出者，應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適當調整：（甲）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調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糧食價格，並制定調整糧食價格的原則。（乙）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各專員公署（行署）和各縣人民政府，負責依據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所制定的原則，各自審查其所掌握城鎮的糧食價格，擬定調整方案，大行政區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省（市）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專、縣報省人民政府批准，並均層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五、一切有關糧食經營和糧食加工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經營的糧店和工廠，統一歸當地糧食部門領導。

六、所有私營糧商一律不許私自經營糧食，但得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理銷售糧食。各種小雜糧（當地非主食雜糧），原則上亦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在國家尚未實行統一經營以前，得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暫准私營糧商經營。

七、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營業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只能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加工或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消費戶按照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從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購得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或由於消費習慣關係，須作糧種間的調換時，可到指定的國家商店、合作社賣出，或到國家設立的糧食市場進行相互間的調劑。

九、爲了加強市場管理，取締投機，各級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進行經常的檢查和監督。對於違犯國家法令的投機分子，必須嚴予懲處；對進行投機和勾結、包庇投機分子的國家工作人員，應加重懲處；對破壞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反革命分子，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應即根據以上各項規定，參照各地的具體情況制定實施辦法。各大行政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的實施辦法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各省（市）的實施辦法，報由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並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以上各項，應即遵照執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
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爲加強糧食市場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私營糧商，在糧食實行統購統銷後，一律不准私自經營糧食，但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得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理銷售糧食的業務。跨行跨業兼營糧食的私商，除少數大城市經國家特許代銷者外，一律禁止兼營糧食。

第三條 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營業性的土碾、土磨，得由國家糧食部門視需要與可能委託加工，或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消費戶按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從事加工，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

第四條 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銷糧食和辦理糧食加工的私營店廠，必須嚴

第五條

格遵守政府法令，不准有摻雜、摻假、使潮、降低品質、短秤、抬價等損壞國家、人民利益的不法行為。

城市中的熟食業、食品工業等所需糧食，旅店、火車、輪船等供應旅客膳食用糧，及其他工業用糧，一律由國家糧食部門有計劃地予以供應，不准私自採購或轉售糧食。集鎮中的旅店、熟食業、複製業等所需糧食，得視當地具體情況，由國家糧食部門予以調劑供應，或准其到指定的國家糧食市場進行採購。

第六條

城市和集鎮中的糧食交易場所，得視需要，改為國家糧食市場，在當地政府統一領導下，以工商行政部門為主會同糧食部門共同管理之。凡進行糧食交易者，均須入場交易，嚴禁場外成交。

第七條

城市居民購得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或因消費習慣關係，須作糧種間的調換時，可到指定的國家糧店、合作社賣出，或到國家糧食市場進行相互間的調劑。

第八條

農民向國家繳納公糧和計劃收購糧以外之餘糧，可以自由存儲，自由使用，可以售給國家糧食部門和合作社，或至國家糧食市場進行交易，並可在農村間進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交易，但嚴禁投機倒把、擾亂市場。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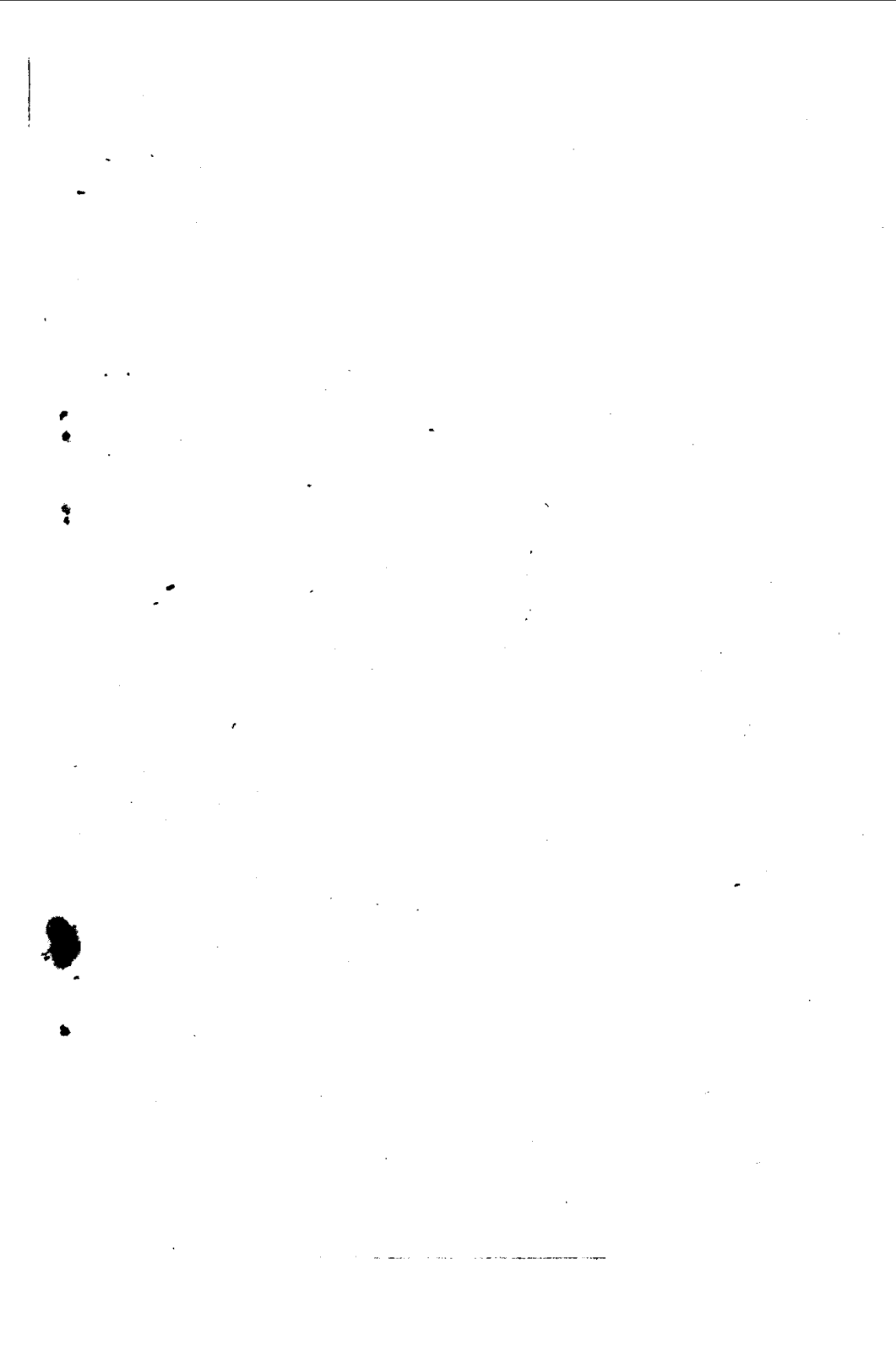
爲切實貫徹國家對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各級人民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切實進行經常的檢查和監督，並應發動羣衆性的監督和檢舉；對投機取巧、擾亂市場、造謠破壞，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必須嚴予議處。

第十條

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據本辦法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製訂補充辦法或施行細則，大行政區或內蒙古自治區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省（市）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轉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

人民日報社論

是總路綫的一個組成部分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從去年第四季度開始，在全國廣大農村中結合總路綫的宣傳，展開了一個售糧和購糧的羣衆運動；在各大中城市裏，也先後實行了計劃供應的措施。截至目前爲止，糧食收購計劃已接近完成，供應工作的情况也很平穩。糧食工作中購少銷多的情况變化了，投機奸商搶糧囤糧哄抬糧價的行爲被制止了，城鄉人民擔心國家供應不上糧食的心情安定了。這是我們在糧食戰綫上的一個巨大勝利，是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經濟政策的又一次勝利，也是在實行總路綫中的一個重要方面的勝利。

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過渡時期中的一項重要政策。糧食的計劃收購，就是農民除了繳納公糧以外，凡餘糧戶（缺糧戶和不餘不缺糧戶不在內）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合理價格將一定數量的餘糧賣給國家，並不許商人再向農民買糧食。糧食的計劃供

應，就是由國家按照一定的價格劃分銷區，按時賣給城市裏的每個人和農村裏的每個缺糧戶以必需的糧食，不准任何人囤積居奇，更不准奸商投機倒把剝削城鄉人民。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是根據目前糧食情況和國家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而製定的，它既符合於國家與人民的目前利益，也符合於國家與人民的長遠利益。

現時我國糧食的基本情況是怎樣的呢？誰都知道，糧食的情況是和城鄉經濟的發展密不可分的。過去幾年來，我國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是相當快的，糧食產量逐年增加，並已超過抗戰以前最高水平。但是我國目前的農村經濟主要的還是小農經濟。小農經濟是什麼樣的經濟呢？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這就是說：小農經濟所提供的商品糧食本來是有限的。再加之幾年來農民生活的改善，許多餘糧戶不急切需要出售糧食來進行週轉；特別是自由市場的存在和糧商的投機搗亂，更助長了餘糧戶貯存觀望、等待高價、不願迅速出賣糧食的心理。而另一方面，我們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正在日益發展，城市和工業人口迅速增加，原料作物區逐年擴大，對商品糧食的需要也隨之迅速增大。因此，雖然全國糧食總產量沒有減少，只要調度得法和措施恰當，不僅夠吃夠用，還能略有積餘，可是去年秋收後却仍然出現了國家收購糧食的計劃在很多地區不能按期完成，糧食銷售却遠遠超出計劃的情況，形成購銷不平衡的局面。以山西省為例，去年糧食產量比一九五二年約增加十二億斤，公糧與國家購糧計劃只比一九五二年多二億斤，但在實行計劃收購以前，很多地方完不成收購計劃，甚至趕不上一九五二

年的收購量。這說明了糧食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如果不採取斷然措施，由國家統一地有計劃地進行收購和供應，國家就不能掌握足夠的糧食，就不能保證對人民食用的供應；而如果市場糧食缺乏，就可能引起物價波動，就會影響經濟建設的正常進行，最後就會使我們國家的經濟生活處於嚴重困難的境地。

就國家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來說，去年秋收後糧食市場上收購困難和供銷不平衡的狀況，其本質是反映了國家計劃經濟與小農經濟和自由市場之間的矛盾，反映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道路與農民自發勢力和資產階級反限制的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歸根結蒂，是反映了社會主義因素與資本主義因素之間的矛盾。因此，如果不從根本上解決這些矛盾，也就不能徹底解決糧食問題。從去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一方面努力促進農業生產的互助合作化和技術改良，藉以增產糧食，把糧食生產發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證國民經濟向前發展的水平；另一方面，在全國範圍內採取了如下的措施：一、在農村向餘糧戶實行糧食計劃收購的政策；二、對城市人民和農村缺糧人民，實行糧食計劃供應的政策；三、實行由國家嚴格控制糧食市場，嚴禁私商自由經營糧食的政策；四、實行在中央統一管理之下，由中央與地方分工負責的糧食管理政策。這些都是從根本上解決糧食問題的必要措施。因為實行了上述政策，不但在現在的條件下可以妥善地解決糧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實地穩定物價，和有利於糧食的節約，而更重要的是由於國家與糧食投機商以及農村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作鬥爭的結果，基本上取締了